

S211-7

1211

卷八^七
十九

棟
臣

馬
張
合
註
素
問
靈
樞

別
號
慚
庵



靈樞經卷之七

錢塘張隱菴

會稽馬元臺

兩先生合註

同學高世栻生宗參訂
門人王弘義黃紹勉董華校正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黃帝曰。衛氣之留于腹中。稽積不行。菀蘊不得常所。使人股脇胃中滿。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伯高曰。其氣積于胸中者。上取之。積于腹中者。下取之。上下皆滿者。傍取之。黃帝曰。取之奈何。伯高對曰。積于上。瀉大迎。天突喉中。積于下者。瀉三里。與氣街。上下皆滿者。上下取之。與季脇之下。一寸。重者難足取之。診視其脈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腹皮急甚者。不可刺也。黃帝曰。善。

一本云
腸之下深
一寸
前論有餘
于內後論
有餘于外
皆謂之失
常

榮衛血氣
之生始出
入乃本經
之宗旨而
榮血流行
更有多岐
學者宜細

此篇論衛氣失常。以明衛氣所出所主之常。所有浮沉淺深。及太過不及之別。按第七十六之衛氣。行于五臟六腑。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者也。夫衛氣者。陽明水穀之悍氣也。穀入于胃。其精微者。先出于胃之兩焦。以溉五臟。別出兩行營衛之道。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所謂別出者。與穀入于胃。其精微者。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專者行于經。營衛之道。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所謂別出者。與穀入于胃。其精微者。宗氣所出之道路各別也。兩行者。謂榮氣出于氣分。而行于脈中。衛氣出于脈外。而散于脈外。此陰陽血氣交互之妙道也。夫精專者。行于經。營衛之道。榮行脈中。衛行脈外。所謂別出者。與穀入于胃。其精微者。環轉無端。終而復始。與榮行脈中。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日行二十五度。夜行二十五度。道路各別也。所謂榮行脈中。以應呼吸。滿下者。乃中焦所生之津液。隨三焦出氣外。注于皮膚。豁谷之氣。分參入于孫絡。絡脈化而為赤者也。五癰篇之所謂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者。為津。其流而不行者。為液。決氣章之所謂精。和津液。宗氣分為三。陰榮氣者。泌其津液。注之于脈。化而為血。以榮四末。內注五臟六腑。以應刻數。癰疽章之所謂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豁谷。而滲孫絡。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為血。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于絡。脈皆盈。乃注于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息。是行于脈中。以應呼吸之榮氣。乃中焦所生之津液。隨三焦之出氣。注于皮膚。分肉之氣。分參于孫



絡變化而赤為血。因息乃行。行有經紀。與榮氣篇之始。于手太陰肺。終于足厥陰肝。之道路各別也。宗氣積于胸中。上出于肺。循喉咽。呼則出。吸則入。夫肺主皮毛。人一呼則氣出。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開。一吸則氣入。而八萬四千毛竅皆閉。此宗氣之應呼吸而司開闔者也。衛氣者。出其悍氣之悍疾。而先行于四末。分肉皮膚之間。晝日行于陽。夜行于陰。司晝夜之開闔者也。呼吸之開闔。人之開闔也。晝夜之開闔。應天之開闔也。是以榮氣衛氣之所出。所行。各有其道。故曰。別出兩行。榮衛之道。此篇論衛氣之始。生始出。從陽明之脈絡。分行于上下四旁。而布散于形身之外。稽積莖蘊者。稽草木之生長。或于內也。不得常所者。不得所出所主之常處也。故內積于上者。取之天突。蓋衛氣之上。出者。先胃也。大迎任之天突。而外出于皮膚也。積于下者。取之三足。蓋衛氣之下。出者。從胃之三足。而外出于皮膚也。積于中者。取之氣街。與季脇之帶脈。蓋衛氣之布于四旁者。從腹之氣街。帶脈之章附。而外出于旁也。夫衛氣乃胃府水穀所生之氣。足陽明與任脈會于中脘。上會于承漿。與帶脈會于膝之左右。而出于腹氣之街。是陽明所生之氣。從陽明之經脈。而出散于皮膚。此衛氣始出之常所也。夫衛氣從陰陽而出。由內而外。自陰而出。于陽。榮氣從陰。從谷氣分而入于孫脈。經脈自外而內。由陽而入于陰。此陰陽血氣內外交互之妙道也。雖足者。以足緩伸。緩縮如雞足之踐地。蓋以疎陽明之經脈。以通衛氣之所出也。診視其脈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腹皮急甚。此衛氣留滯于始生之處。非稽蘊于通行所出之道。路故不可取之外穴也。此論衛氣所生所出之常所。與行陽行陰之度數不同。故反論其失常以證明之。

論

此言衛氣之積於內者。有所當刺之處。及有不可刺之時也。素問痺論有云。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悍滑利。不能入于脈也。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薰于盲膜。散于胸腹。今衛氣不能行于皮膚。有膜而乃留于腹中。積而不行。營衛不得常所。使人病。病于腹。腹在中。病于胃中。則為胸為腹。在其胃經之大迎穴。任脈經之天突。廉泉穴。積于在下之腹中。對胸中而言。故謂腹為下。當取之于下。濁足陽明胃經三里氣街穴。胸中與腹中俱滿。則為上下皆滿。當取之于旁。及上下皆取之。即大迎天突廉泉三里氣街皆是也。與季脇下一寸。即是厥陰肝經章門穴。其積重者。即橫鍼以刺之。如雞足之狀。然又診視其脈大而弦急。乃邪氣正盛。宜避其來銳。若脈絕不至。則正氣極衰。宜防其過洩。及腹皮急甚。亦邪盛正衰所致。皆不可輕刺之也。

黃帝問于伯高曰。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伯高曰。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榮氣濡然者。病在血氣。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枯受塵垢。病在骨。

血氣者充
膚熱肉之
氣血

曰血氣曰
氣血謂內
外出入之
交互
數上聲勝
平聲開去
聲

此言衛氣從內之脈絡布散于皮肉筋骨之間而各有所在也。色者氣之章也。兩眉間即關中乃肺之部。肺合于皮故色起兩眉薄澤知衛氣之病在皮也。肌肉者脾土之外合土灌四藏故觀唇黃赤白黑者知衛氣之病在肌肉也。紫者血之氣也。濡潤也。血之液為汗汗出而濡然者知衛氣之病在血氣也。肝主筋而關在目視目色之青黃赤白黑者知衛氣之病在筋也。筋合于三陰三陽十二經脈故五色之並見也。耳者腎之竅耳焦枯受塵垢者知衛氣之病在骨也。夫皮肉筋骨脈外之氣分衛氣出于形身而各在其處也。

此言皮肉氣血筋骨之病各有可驗之處也。欲知皮病當驗兩眉蓋兩眉間即關中為肺之部而肺合于皮故觀兩眉間色起薄澤者即知病之在皮也。欲知肌肉之病當驗之唇蓋唇主于脾而脾主肌肉故觀唇色有青黃赤白黑者則知病之在肌肉也。欲知血氣有病當驗之于營氣但營氣無形而濡然多汗則知病之在血氣也。欲知筋之有病當驗之于目蓋肝主筋而目為肝之竅故觀目色有青黃赤白黑者則知病之在筋也。欲知骨之有病當驗之于耳蓋腎主骨而耳為腎之竅故觀其耳之焦枯受垢者則知病之在骨也。

黃帝曰病形何如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百病變化不可勝數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氣有輸骨有屬黃帝曰願聞其故伯高曰皮之部輸于四末肉之柱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與足少陰分間血氣之輸輸于諸絡氣血留居則盛而起筋部無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所在骨之屬者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黃帝曰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病變化浮沉深淺不可勝窮各在其處病間者淺之甚之深之間者少之甚之衆之隨變而調氣故曰上工

此承上文而言衛氣行于皮肉筋骨之間各有所主之部屬也。衛氣行于皮輸于四末為所主之部蓋衛氣出于陽從頭目而下注于手足之五指故以四末為部也。行于肌肉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為肉之柱柱之為言主也。蓋肉之大分為谷小分為絡分肉之問絡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臂脛之大肉肉之大分也。榮衛大氣先會于大分之間故以臂脛之肉為主猶屋宇之有四柱也。足少陰分間乃足少陰出于氣街行于分肉之間衛氣者後天水穀之所生也會少陰先天之氣于分間此氣之大會也。諸絡者孫絡絡脈也。榮氣從絡而行于經脈衛氣從絡而出于皮膚血氣輸轉于諸絡之間故氣血留居則絡脈盛而起矣。衛氣之行于骨者在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髓者也。骨空注于骨骨屬屈伸補益腦髓望在顓深欽骨之下蓋髓之所以補益腦者從尾骶而滲于

南為道
東為度
衛氣去形
而獨居于
內

少別俱去
聲

脊骨從脊骨而上滲于髓空以入腦衛氣一日一夜大會于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二十一日下至尾
散二十二日入脊內其行九日出于缺盆故衛氣之行于骨者以脊骨為所屬也衛氣之行于筋者無
分陰陽左右如留滯于手足某經之筋即為病之所在蓋衛氣者應天之氣也筋者厥陰風氣之所主
也風者大塊之噫氣充滿于天地之間故于衛氣相合陰陽左右無處不有若夫皮之部肉之柱猶各
之四方骨之屬猶天之道也百病變化者審察衛氣為百病母行于皮肉筋骨之間是以浮沉淺深各
在其處○余伯榮曰衛氣司晝夜之開闔以應天之氣也一日一夜大會于風府明日日下一節二十
一日下尾散二十二日入脊內其行九日出于缺盆一月上出缺盆一月上環轉一周是又應月之一月而一
是以月郭空則海水東流衛氣去形獨居蓋水與天氣上下相通日月運行隨天道環轉日行一度
故一歲而一周天月行十三度有奇故一月而周一天此陰陽之運行無息者也入與天地相參一息
不運則失其旋轉之機而為奇恒之病學者玩索而有得焉非惟臨病人以觀生死更可以通玄門為
養生之秘要

註馬此承上文而言皮肉氣血筋骨之病各有病所及有治法也欲知皮之有病者必有其部蓋皮之為
部輪運于四肢欲知肉之有病者必有其柱蓋肉之為柱上則為臂下則為腰乃手足六陽經與足
少陰腎經分肉之間也欲知氣血之有病者必有其輪蓋血氣之為輪在于諸經之絡穴若氣血留居
則或而筋起但以筋為主不必分陰經陽經或左或右而止候其筋之為病耳欲知骨之有病者必有
其處蓋骨之為屬凡一身之骨空其所受益者皆是也而骨又與腦通又皆所以益其腦髓耳故取穴
以刺之者亦惟于皮肉氣血筋骨各視其處病間者則淺刺之而鍼少病甚者則深刺之而鍼多隨其
變化而調之是之謂上工也

黃帝問于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有老壯少小別之奈何

註馬此帝即人之肥瘦寒溫老壯少小而欲分別之也大小者身之大小也寒溫者身寒暖也

伯高對曰人年五十已上為老二十已上為壯十八已上為少六歲已上為小

註張此論衛氣之有盛衰也年少小者衛氣始長年壯者衛氣正盛五十已上衛氣漸衰蓋應天之氣而
有四時生長收藏之盛衰也方盛衰論曰老從上少從下老者應秋冬之氣從上而方衰于下少者
應春夏之氣從下而方盛于上○王子方曰數始于二成于三三而兩之為六三而三之成九十八者
二九之數也二十者陰陽之生數始也五十者五行之主數終也馬立臺曰十八已上六歲已上俱當

作已

註此伯高言人之老壯少小以年而別之也

黃帝曰何以度知其肥瘦伯高曰人有肥有膏有肉黃帝曰別此奈何伯高曰腠肉堅皮滿者肥腠肉不

堅皮緩者膏皮肉不相離者肉

註此以下論衛氣之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者也腠理者肌肉之文理如豕之精肉條分而有理路理中之白膜曰腠肉外連皮之肥肉曰肥故曰腠肉堅而皮滿者肥蓋肥在皮之內肉之內故肉不堅而皮滿也膏者即肥之脂膏謂如豕肉之紅白相間而有數層者為膏蓋肥膏之間于肉內故肉不相離者謂肉勝而連于皮內無膏而外無肥此亦衛氣之或于肉理者也○任谷菴曰腠肉者俗語也蓋肉之柱在臂脛諸陽分肉之間故腠肉堅則通體之內堅矣又止言脛而不言臂者氣從下而

註此言人之有肥有膏有肉者之分也肥者猶言壯也膝後曲處為腠膏者油也脂者骨中髓也

黃帝曰身之寒溫何如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粗理者身寒細理者身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粗理者

寒

註任谷菴曰此言衛氣之所以溫分肉也膏者肉不堅故其肉淖淖和也言膏與肉之相關而相和者也脂者腠理固密故其肉堅粗理者衛氣外洩故身寒細理者衛氣收藏故身熱此言人身之有冷熱也凡人之多膏者其肉必堅但腠理粗則其身寒若細則身熱也

黃帝曰其肥瘦大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腴肉者身體容大脂者其身收小

註任氏曰此復申明衛氣之所以肥腠理溫分肉也衛氣或則腠理肥是以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腴腴者臍下之少腹也肉者身體容大此衛氣或而滿于分肉也脂者其身收小此衛氣深



上海醫學大學圖書館藏

況不能充于分肉以致脂膜相連而肌肉緊充故其身收小也。○余伯榮曰衛氣之所以溫分肉者充實于肉之理路所謂血氣盛則充膚熱內益非止溫肌肉而能使肌肉或滿身體容大故反覆以明之。

論 此言人身有肥瘦大小也。大凡人之有膏者其氣必多而皮自縱緩故能縱腹垂腴此之謂肥也。是則為瘦矣人之有肉者其身體自然容大此之為大也。人之有脂者其身必收小此之謂小也。上

文帝問肥瘦而伯榮止以肥膏肉三義為對其肥瘦猶未分也故帝於此并問之耳。

黃帝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多血則充形充形則平。脂者其血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于眾人者也。

論 任谷菴曰此言衛氣與榮血相將充盈于分肉之文理其膏肥之內止有衛氣而血不榮也膏者衛氣盛故熱而耐寒肉者肌肉緊密是以血清氣少故不能大此三者有肥瘦大小之不同故與平

衛和平脂者肌肉緊密是以血清氣少故不能大此三者有肥瘦大小之不同故與平人之有別也。王子方曰脂者衛氣不充于分肉是以血亦清少血氣相將而行者也。

論 此言人之有膏有肉有脂者其氣血各有多少而身之冷熱送別也膏者其氣必多多氣則身必熱故能耐寒也肉者其血必多多血則形充而不寒不熱也脂者其血必清而氣必滑且少故其身形不大而必能耐寒也此三者必異于眾而不能多也。

黃帝曰眾人奈何伯高曰眾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與氣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

命曰眾人。

論 余伯榮曰此言衛氣之浮沉淺深而各有常所者其形不大不小也。眾人者平常之大數也不能相加也。謂血氣和平則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于肥大也。血氣之浮沉淺深各有常所不能相多于肌肉間

也。皮肉筋骨各自稱其身故其形不大不小也。

論 此言人之眾者其形不大不小必其皮肉脂膏血氣之不加多也。



濁者為衛
故濁為氣
少多清為氣

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別其三形。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常。經是故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

此言人之血氣當使之無過不及也。三者人之有肥大之太過。瘦小之不及。故當審其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無失衛氣之常。經期為平和之人矣。此因衛氣失常。是故膏人縱腹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蓋衛氣主于皮肉筋骨之間。浮沉淺深。各在其處。若獨失其處。則皮肉筋骨之肉之閒。而使縱應垂腴。上下容大。或深沉于筋骨之間。以致脂不能大。皆衛氣之失常也。是以浮沉深淺。不可勝窮。隨變而調其氣。命曰上工。此篇論衛氣失常。以明衛氣所出所循之常。所使後學知陰陽血氣之生始出入為治道之要本也。

王版第六十

素問有玉版論亦著之玉版也。

黃帝曰余以小鍼為細物也。夫子乃言上合之于天。下合之于地。中合之于人。余以為過鍼之意矣。願聞其故。岐伯曰何物大于天乎。夫大于鍼者。惟五兵者焉。五兵者死之備也。非生之具。且夫人者天地之鎮也。其不可不參乎。夫治民者亦惟鍼焉。夫鍼之與五兵。其孰小乎。

此章論充溢于皮膚分肉之氣血從藏府之大絡而出于孫絡皮膚。應天氣之出于地中。而布散于天下。逆之則傷其所出之機。勝五兵之殺人矣。大絡者手太陽之絡。名曰列缺。手少陰之絡。名曰通里。手少陽之絡。名曰偏歷。手太陽之絡。名曰支正。手陽明之絡。名曰偏歷。手少陽之絡。名曰外關。足太陽之絡。名曰飛揚。足少陽之絡。名曰光明。足陽明之絡。名曰豐隆。足太陰之絡。名曰公孫。足少陰之絡。名曰大鍾。足厥陰之絡。名曰蠡溝。此十二藏府之大絡。陽走陰而陰走陽。左注右而右注左。與經脈絡名曰大鍾。足厥陰之絡。名曰蠡溝。此十二藏府之大絡。陽走陰而陰走陽。左注右而右注左。與經脈絡處其氣血布散于四末。溢于皮膚分肉間。不入于經俞。以應天氣之運行于天表。故曰所謂導其天氣。夫九鍼之道一者天二者地三者人。小鍼微鍼也。亦所以合于天地人者也。且夫人者天地之鎮也。其不可不參乎。故治天下之萬民者。亦惟鍼道所令之三才而已。○余伯樂曰上章論衛氣從陽明之脈



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絡而出于皮肉筋骨之間。此章論皮膚分肉之血氣從胃之經隧藏府之大絡而出于外。即與衛氣相

將之榮氣也。榮衛血氣雖皆出于胃府水穀之精。然外內出入之道路不一。學者非潛心玩索。不易得

也。按管子曰。榮氣受虛山之銅。而作五兵。是黃帝時。即有五兵矣。一

弓。二及三。予。四。戈。五。戟。一云。東方。矛。南方。弩。中央。劍。西方。戣。北方。鉞。

此言小鐵合于三才者。以其較之五兵。而其功用為尤大也。五兵雖大。乃所以備死。而非于日治

之具。小鐵雖小。乃所以治民之生。而不待備死而後用也。較之五兵。其功用合于三才。而非可

補言者。宜矣。

黃帝曰。病之生時。有喜怒不測。飲食不節。陰氣不足。陽氣有餘。榮氣不行。乃發為癰疽。陰陽不通。而熱相

搏。乃化為膿。小鍼能取之乎。岐伯曰。聖人不能使化者。為其邪不可留也。故兩軍相當。旗幟相望。白刃陣

于中野者。此非一日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之難者。非一日之教也。須臾之得也。夫受

使身被癰疽之病。膿血之聚者。不亦離道遠乎。夫癰疽之生。膿血之成也。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

生也。故聖人自治于未有形也。愚者遭其已成也。黃帝曰。其已形。不予遭。膿已成。不予見。為之奈何。岐伯

曰。膿已成。十死一生。故聖人勿使已成。而明為良方。著之竹帛。使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為其

不予遭也。

按史記云。軒轅之時。神農世衰。諸侯相侵伐。軒轅習用干戈。以征不事。炎帝侵陵諸侯。黃

帝與戰于阪泉之野。蚩尤作亂。又與戰于涿鹿之野。則旗幟白刃。陳于中野者。信有之也。

此言皮膚分肉之氣血。從內而出于外。少有留滯。則漸積而成癰膿。如發于外而小者。易愈。大者多

害。若留積在內。成癰膿而不見者。十死一生也。喜怒不測。飲食不節。內因之所傷也。是以癰疽之生

膿血之成。不從天地之風寒暑濕。乃積微之所生也。是猶兩軍相當。旗幟相望。白刃陳于中野者。此非

一己之謀也。能使其民令行禁止。士卒無白刃之難者。非一日之教也。非須臾之可得也。故聖人勿使

已成。而明為良方。著之竹帛。使後學之能者。踵而傳之。後世無有終時者。為其不予遭。而成十死一生

之證也。遭遇也。言其已形。而不予遭。膿已成。而不予見。此癰生于藏府之間。而不與我見。乃多死。少生

之候也。余伯榮曰。按本經及素問論所生癰疽。多因于風寒外邪。有

傷榮衛。留積而成癰膿。此因內傷。喜怒飲食。故曰。不從天下。不從地出。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藏

註馬此言癰疽生于積微其已成而難化者為其失修營之道而聖人憫之故必遺之以良方也陰氣者
成難化猶用兵者其謀非止于一日其遠難正在于須臾誠不可不慎也況生此癰疽之人使身微癰
疽而膿血已聚惟其速修營之道耳詎知癰疽由微而積聖人自治于未有成形之始患者則遺于
已成形之後所以治之失其時也然而不得與聖人相遭相見而聖人慮其膿血已成
多死少生乃著為良方以傳之使小鍼者雖可以治民而非可以治癰疽也亦明矣

黃帝曰其已有膿血而後遭乎不道之以小鍼治乎岐伯曰以小治小者其功小以大治大者多害故其

已成膿血者其惟砭石鉋鋒之所取也

註馬余伯榮曰此言癰發于外而予見者有大小之難易也癰小而以小鍼治之者其功小而易成癰大
而以大鍼治之者多有逆死之害故其已成膿血者其惟砭石鉋鋒之所取也蓋小而淺者以砭石

鉋鋒大者深者以鉋

註馬此言癰疽已成膿血者惟治之以砭石鉋鋒鉋鋒而己以小治小者其功小故不可用小鍼也以大
鍼治大者多害故鉋鋒之外不可輕用也惟砭石者以石為鉋及鉋鋒鉋鋒皆可以取之耳▲本經九

鍼論四曰鉋鋒取法于絮鉋扁其身鉋鋒其未長一寸六分主癰熱出血五日鉋鉋取法

于劍鋒廣二分半長四寸主大癰膿兩熱爭者也又見本經第一篇九鍼十二原中

黃帝曰多害者其不可全乎岐伯曰其在逆順焉黃帝曰願聞逆順岐伯曰以為傷者其白眼青黑眼小

是一逆也內藥而嘔者是二逆也腹痛渴甚是三逆也肩項中不便是四逆也音嘶色脫是五逆也除此

五者為順矣

註馬此言癰發于外而大者有逆順死生之分焉夫皮脈肉筋骨五藏之外合也癰發于皮肉筋骨之間
其氣發行若為順若反逆于內則逆傷其藏矣如白眼青黑眼小肺肝腎三藏之氣傷也內藥而嘔

胃氣敗也脾主為胃行其津液腹痛渴甚脾氣絕也太陽為諸陽主氣肩項中不便陽氣傷
也在心主言心之合脈也其榮色也音嘶色脫心藏傷也犯此五逆者死除此五者為順矣

註馬此言癰疽之難全者惟職其病勢之五逆而五順可反推矣人之目雖為肝之外候然又分屬于五
藏其白眼屬肺今反青是肝邪侮所不勝當為肺氣衰也黑眼者即眼之睛也屬于肝今反小乃肝

氣衰也。後世眼科以兩臂屬心，眼白屬肺，眼珠屬肝，上下泡屬脾，瞳子屬腎，為五輪。非一逆而何？納藥而嘔，乃脾氣衰也。非二逆而何？腹痛者，邪甚渴甚者，火或三逆而何？肩屬手之三陽，項屬足六陽，及督脈經今有項不便，是陽或陰虛也。非四逆而何？若除此五者，則為順矣。

黃帝曰：諸病皆有逆順，可得聞乎？岐伯曰：腹脹身熱，脈大是一逆也；腹鳴而滿，四股清泄，其脈大是二逆也；衄而不止，脈大是三逆也；咳且澀血，脫形，其脈小動是四逆也。故脫形身熱，脈小以疾，是謂五逆也。如是者，不過十五日而死矣。

註此言血氣之逆于經脈者，不過半月而死也。夫血氣留滯而或癰腫者，積微之所生，其始由來者漸矣。若失其旋轉之機，又不待成癰而有過死之害。諸病者，謂凡病多生于榮衛血氣之不調，非獨癰腫也。如腹脹身熱，脈大者，逆傷于脾也；腹鳴而滿，四股清泄，其脈大者，逆傷于腎也。肝主藏血，而心主逆傷肝也；肺朝百脈，輸精于皮毛，咳而澀血，形脫，其脈小動，逆傷肺也。夫心主血，脈肺者，心之藏也。形脫身熱，脈小以疾，逆傷心也。夫血脈者，五藏之所生也。血氣逆則失其旋轉之機，而反傷其藏矣。經脈應地之經，脈水以應月，不過十五日而死者，應月之盈虛而死，不能終周天之數矣。王子方曰：堪輿家鑿井度月影以取象。

一月一月而一周天

陰叶孫

其腹大脹，四末清，形脫泄甚，是一逆也；腹脹便血，其脈大時絕，是二逆也；故澀血，形肉脫，脈搏，是三逆也；嘔血，胸滿引背，脈小而疾，是四逆也；故嘔腹脹，且殯泄，其脈絕，是五逆也。如是者，不過一時而死矣。工不察此者而刺之，是謂逆治。

註此言氣血之逆于氣分者，不過一周時而死矣。夫皮膚分肉之氣血，發胃府而注于藏府之大絡，從皮膚充于四體也。腹脹便血，其脈大時絕，逆于腎也；故澀血，形肉脫，脈搏，逆于脾也；胃之天絡不得出于背，脈小而疾，逆于心也。心絡也，故嘔腹脹，且殯泄，其脈絕，逆于肝脾之絡也。夫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五藏之大絡，海之所以行雲氣于天下之道路也。水天之氣，上下相通，一晝一夜，遠地環轉一周，如逆而不行，則開闔已息，是以不過一周而死矣。夫人皮以應天，皮膚之氣血，逆而不行，不過一周而死，工不察

經脈有絡
脈孫脈大
絡有絡脈
孫脈與
經刺篇會
看

此天運之大道如逆傷其氣逆則死于家中運則死于堂上矣。任谷菴曰以上論人之氣血參合天地之道運行無息者也。少有留滯或漸積而成癰膿或一息不續即為膏壤之判。此言諸病皆有逆順有五逆之半月而死者有五逆之一時而死者醫工不可以逆治之也。證得陽脈也非二逆而何正氣已衰也非一逆而何陰證也而其脈又大亦陰證得陽脈也非三逆而何其聲效其起其止其下澱血又且脫形正氣已衰也非一逆而何陰證也而其脈又大亦陰證得陽脈也非三逆而何其聲效其起其止其下正衰火或也而脈之小者帶疾是邪亦未衰非五逆而何此其所以半月而死者也。又有脈大而脈四股則冷而其形既脫其泄又甚非一逆而何腹脹于中便血于下乃陰證也而其脈又大且其起其止其下為陽脈絕為元脈非二逆而何在上為痰在下澱血其形已脫火或水虧也而脈又搏擊非三逆而何已虛也而其脈則絕非五逆而何此其所以不及一時而死也。夫曰一時者一周時也乃一日之意。五逆不可刺而刺之是謂逆治之耳。

黃帝曰。夫子之言鍼其驗。以配天地上數天文。下度地紀。內別五藏。外次六府。經脈二十八會。盡有周紀。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子能反之乎。岐伯曰。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也。黃帝曰。余聞之則為不仁。然願聞其道。弗行于人。岐伯曰。是明道也。其必然也。其如刀劍之可以殺人。如飲酒使人醉也。雖勿殄猶可知矣。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人之所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氣血之海也。海之所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氣血者。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迎而奪之而已矣。黃帝曰。上下有數乎。岐伯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輸矣。此所以奪其天氣者也。非能絕其命。而傾其壽者也。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關門而刺之者。死于家中。入門而刺之者。死于堂上。黃帝曰。善乎方。明哉道。請著之玉版。以為重寶。傳之後世。以為刺禁。令民勿敢犯也。

張此言胃府所生之氣血如雲氣之布散于天下者。從藏府之經隧布于四末充于皮膚分肉之間。不入于經俞者也。職大也。言鍼道之大配乎天地也。上數天文。應天之數也。下度地紀。應地之經也。內

別五藏應五運之在中也。外次六府應六氣之在外也。經脈二十八會，脈度之十六丈二尺也。此言小
鍼者，上合于天，下合于地，中合于人，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順逆，出入之會，可傳于後世。無有終時
者，若不察此三才之大道，反逆傷其旋轉之機，又勝五兵之殺人矣。大絡者，十二藏府之經別也。五
者，手陽明之穴，在肘上三寸，蓋藏府之經絡與經相干而布于四肢。手陽明之大絡與手陽明之經相
干，循五里而散于尺膚。夫藏為陰，府為陽，經絡為陰，皮膚為陽。手陽明者，手太陰之府也。五藏之血氣
行于脈中者，因胃氣而至于手太陰，以應尺寸之脈。五藏之氣血行于脈外者，因胃氣而至于手陽明
之絡，以應于尺膚。是以脈急者，內者大，會于手太陰，陽明也。散迎之五里中道而止，至者迎之，此五
府之血氣行于經脈皮膚之外者，大者會于手太陰，陽明也。散迎之五里中道而止，至者迎之，此五
也。往者追其氣之行也，故五至而迎其五藏之氣至即已。若五往而追之，則五藏之氣盡矣。命之有
藏各有五輸，五五二十五輸。若審取之，則竭其輪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非由命之有輸，而至于皮
實門也。故候其氣之出而刺之者，稍緩而元于家中，入門而迎刺于絡戶，乃氣血從孫絡而出于皮膚
夫天氣一日一夜繞地環轉一周，逆則不過一周而死。況鍼刺之傷乎？是以著之玉版，以為重寶，傳之
後世，以為勅禁，令民不敢犯也。○任谷菴曰：人之皮表以應天，經脈應地之經水，天氣運行于地，分
肉之外，復通貫于地中，升降出入，環轉無端。而人亦應之，膚表之氣血從五藏相合于肘膝之間，此人合天
地陰陽環轉出入之大道也。故曰五往而藏之氣盡矣。謂迎之五里，復五往而追之，則五藏之氣盡矣。
于外，蓋謂皮膚之血氣由五藏之所出也。五五二十五輸，而竭其輪，此謂奪其天氣也。血氣之生始出入
從皮膚之所入也。若盡取其五藏之五輸，則竭其輪，此謂奪其天氣也。血氣之生始出入，參合天地陰陽，乃
血氣曰藏之金匱論，皮膚內肉之血氣曰著之玉版。蓋因金玉之黃白而分血氣之陰陽也。類而推之，
如金銀花王不留行，花開黃白，陶隱君即用之以行氣血。張仲祖以雞卵黃治血卵白治氣，此皆體先
聖之遺意，學者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事物之理，用之不窮矣。
經脈 此言鍼之能殺生人者，在于尋其五里，以竭經隧之氣。此其所以為刺禁也。二十八會者，手足十二
起之，此謂之者，固為不仁而聞之，而弗行，正所謂明道也。故能殺生人之經，真如刀劍之殺人，人則不能
也。胃之有氣血本于穀氣所化，而後血氣行于十二經之隧也。是經隧者，誠為五藏六府之大絡絡之穴
迎其氣之來，而有以奪之，故能殺生人矣。故究其上下各經之數，上下手足也。不必盡藏腑之穴

以刺之止即五里穴。以奪其氣。按五里像手陽明大腸經穴。肘上三寸。向裏大脈中央。前本輸云。尺動脈五五輸之禁也。素問氣穴論云。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約至中道而止。鍼候其氣之來者。五至而已。鍼凡五往以奪之。而此職之氣盡矣。及奪至二十五次。而五藏輸穴之氣皆已竭矣。此乃奪其天氣。非由命之自絕。壽之自傾。實所以殺此生人也。又何也。吾窺門而見其刺其人當死于堂上。死之最易。又如足耶。

五禁第六十一

註馬內有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九宜等法。照以五禁為首。故名篇。

黃帝問于岐伯曰。余聞刺有五禁。何謂五禁。岐伯曰。禁其不可刺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奪。岐伯曰。無為其不可奪者也。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過。岐伯曰。補寫無過其度。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逆。岐伯曰。病與賊相逆。命曰五逆。黃帝曰。余聞刺有九宜。岐伯曰。明知九鍼之論。是謂九宜。

註張余伯榮曰。此承上章復論刺有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以為刺禁。令民勿犯者也。五過者。五藏外合之皮。脈肉筋骨有邪正虛實。宜平調之。如補瀉過度。是為五過。九宜者。九鍼之論。各有所宜。神而明之。是為九宜。

註馬此言刺家有五禁。五奪。五過。五逆。九宜之分也。

黃帝曰。何謂五禁。願聞其不可刺之時。岐伯曰。甲乙日自乘。無刺頭。無發矇于耳內。丙丁日自乘。無振埃于肩喉廉泉。戊己日自乘。無刺腹去爪通水。庚辛日自乘。無刺關節于股膝。壬癸日自乘。無刺足脛。是謂五禁。

發矇振埃。去爪論神。

註張余氏曰。天之十干。始于甲乙。終于壬癸。故甲乙以應頭。壬癸以應足。丙丁應身半以上。庚辛應身半以下。配天之四時也。戊己屬土。故乘于四季。夫甲為陽木。乙為陰木。自乘者。陰陽自合。非化氣也。發

氣之所出
鍼取神氣
神無犯虎

著者同

靈樞經合纂

卷七

蒙振埃者所以通氣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行通氣者通五運之化氣。此天干自乘故為取氣之禁。

馬此詳言五禁之實也。天干應于人身頭為甲乙肩喉為丙丁戊己為手足四支合辰戌丑未之四象。庚辛應股膝壬癸應足脛。故凡天干自乘之日皆無刺之發。蒙振埃俱刺法名目見本經刺節真邪篇。

黃帝曰何謂五奪。岐伯曰形肉已奪是一奪也。大奪血之後是二奪也。大汗出之後是三奪也。大泄之後是四奪也。新產及大血是五奪也。此皆不可瀉。

張余氏曰形肉血氣已虛脫者雖有實邪皆不可瀉。
馬此詳言五奪之實也。瀉者鍼之瀉去也。然用藥亦猶是也。

黃帝曰何謂五逆。岐伯曰熱病脈靜汗已出脈盛躁是一逆也。病泄脈洪大是二逆也。著痺不移脰肉破身熱脈偏絕是三逆也。淫而奪形身熱色天然白及後下血衄血衄篤重是謂四逆也。寒熱奪形脈堅搏是謂五逆也。

張余氏曰熱病脈靜者陽病見陰脈也。汗已出脈盛躁者陽熱之邪不從汗解陰液去而邪反盛也。病傷形久而化熱脈偏絕者脾胃之氣敗也。淫者醕膚之邪奪形者邪傷形也。如但熱不寒之瘧氣內藏于心而外淫于分肉之間令人消癯脫肉夫心主血而血脈榮于色色天然白及後下血衄血篤重者形氣消于外血液脫于內血氣外內之離脫也。寒熱奪形脈聖搏者寒熱之邪盛而正氣傷也。此為五逆皆不可刺也。

馬此詳言五逆之實也。凡熱病者脈宜靜今反洪大是邪氣猶盛也。是二逆也。著痺不能轉移其脰肉已破其身熱脈宜洪或今已偏絕蓋偏則一手全無絕則二手全無也是三逆也。人有好淫而形肉已奪其身發熱其色天然而白又乃去後復有衄血其血之凝黑者且多而篤重是四逆也。人有久發寒熱而



形體已舉，脈氣則邪散，今
聖而且博，是謂五逆也。

動輸第六十二

註馬 內論手太陰，足少陰，足陽明
之俞穴，獨動不休，故名篇。

黃帝曰：經脈十二，而手太陰，足少陰，陽明獨動不休，何也？岐伯曰：是明胃脈也。胃為五藏六腑之海，其清氣上注于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息往來，故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亦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黃帝曰：氣之過于寸口也，上十焉，息下八焉，伏何道從還，不知其極？岐伯曰：氣之離藏也，卒然如弩之發，如水之下岸，上于魚，以反衰，其餘氣衰散以上逆，故其行微。

註張 此章論榮衛宗氣，循度行於經脈之外，內衝脈行於足少陰陽明之經，而出于腹氣，腰氣之街，以明之。太淵經渠，足陽明之人迎，衝陽，足少陰太淵之動脈也。伯言是明胃脈者，謂胃為五藏六腑之海，其榮衛宗氣皆胃府穀精之所生也。清氣上注于肺者，營氣宗氣也。肺氣從太陰而行之者，脈氣隨三陰三陽之氣而行也。其行也，以息往來者，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日夜一萬三千五百息，脈行八百十丈，為一周也。帝問氣之過于寸口，上十焉，息者，乃營氣衛氣宗氣，盡走于息道，而變見于寸口也。下八焉，伏者，謂流溢于中之榮血，下伏于胞中，故如水之下岸也。按本經榮氣篇曰：營氣之道，內穀為寶，穀入於胃，乃傳之肺，流溢于中，布散于外，精專者，行於經，常營無已，終而復始。夫帝言下伏之榮血，有八是精專而行於經，隨之營，止二分矣。夫營氣行于脈中，衝氣行于脈外，宗氣而行營衛之道，此經脈外內之氣相為和平，而有形之營血，分行于外內，亦相為勻等者也。夫衝脈起于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其浮而外者，循腹右上行至胸中而散，充膚熱肉，滲淫皮膚，此下伏于胞中之血，半隨衝脈而行於脈內，半隨衛脈而散于皮膚，又足陽明之脈，與衝脈于臍左右之動脈，而出於腹氣之街，衝脈與少陰之氣，大絡循陰股而下，出于經氣之街，夫精專者，二分行于經，隨隨衝脈者，二分出于氣街，是經脈外內之氣，血相為勻等矣。皮膚之氣，血從指井而溜注于營，俞脈中之血，氣從本標而外出於膚表，從道往還，莫知其極矣。伯言氣之離藏，卒然如弩之發者，謂五臟之氣，至于手太陰而變見于寸口者，應手而動，若弓弩之發，弦上於魚際，則動氣衰而無動脈矣。其餘氣衰散以逆上者，謂餘氣分散而上注

經絡外
內之血
學其
此乃學
之行與
時吸滿
之行各
我帝復
而伯復
之答

於手陽明太陽之經故其脈上魚而其行微緩也此言五臟之氣因胃氣而至於
手太陽腹走手而手走頭頭走足而足走腹常營無已然而復始環轉之無端也
此因帝問肺腎胃經之脈獨動不休而先以肺言之也手足經脈共有十二惟手太陽肺經
之甚微似有所休故問耳伯乃以肺經言之蓋肺經雖行于肺而實始之于胃是必明之
可以知肺脈也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受水穀之氣以生精微之氣其積于上焦者名曰宗氣
氣其由中焦以降于下焦而生者名曰營氣所謂清者為營是也故此篇遂名之曰宗氣
升于中上二焦而生者名曰衛氣所謂濁者為衛是也故下節名曰悍氣是清氣隨宗氣以行
之中始從中焦注于肺從太陽膀胱經而行之由是而行于手陽明大腸經足陽明胃經足
陰心經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足少陰腎經手少陽三焦經手厥陰心包絡經足少陰
厥陰肝經又自肝經以行于肺經其行也以息往來蓋一呼一吸總為一息惟其一呼脈
脈亦再動一呼一吸脈乃四動固以太息脈乃五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良由寸口者
之大滿穴十二經脈必會于此此脈之所動而不休也然脈之過于寸口也上之從息而
分下之伏于藏內者可擬八分但不知其何道而來何道而還問有抵極帝之所以復問也
本經經脈篇本帝所言而此又問者豈明而欲復明耶抑亦此問在經脈篇前即伯言
各臟也如天之離于多晝如冰之下于岸天發則往水下則流及其會于寸口上于魚際則會于肺經
矣又從肺經而行之一晝一夜共五十度但其上魚之際十焉在息下魚之後八焉伏臟故上魚既已
則氣似反衰及其餘氣衰散既已則又逆而上之于魚是以各經上魚之後行之甚微惟肺則為百脈所
朝而獨動不休者非他經之可同也

黃帝曰足之陽明何因而動岐伯曰胃氣上注於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腦出
顧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胃氣剝走於陽明者也故陰陽上下其動也若一故陽病而陽
脈小者為逆陰病而陰脈大者為逆故陰陽俱靜俱動若引繩相傾者病
狂等篇皆有顧頤此必有定所
疑是顧頤通用當讀顧為頤
此言陽明之氣盛而獨動不休者也陰陽繫日月論曰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又曰兩火合并故為
陽明是陽明主燥金之氣而又有得熱之火氣也胃氣上注於肺者胃府所生之榮氣宗氣上注於

黃起行

今日出顧及本經